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下，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42,250,703.05 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，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42,250,703.05 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名页：

柴宝亭：

马浚诚：

陈 亮：

2011 年 6 月 13 日